合水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文书

合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合水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 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件 | 　 |
| 法人/其他组织 | 名 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件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的内容概述 | 　 |
| 所需信息的用途 | 　 |
|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单选)：□纸质 □电子邮件 □光盘 | 获取信息的方式(单选)：□邮寄 □传真 □电子邮件□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
|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 □申请。请提供相关证明。□不申请。 |
|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1. 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报□传真□当面方式提出要求获取

的申请。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在文书右上角处的横线上填写单位简称，在括号内填写制作文书的年份，在随后的短横线上填写文书编号（以下同）；

2、完整填写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以下同）。

1. 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　）第　　号－非申告

　 ：

您（单位）于 年 月 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电报□传真□当面方式提交的有关

 　　 的材料已经收到，见《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经查，您（单位）提交的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要求，本单位不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出答复。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所指政府信息告知书

　　　（　）第　　号－非信告

　 ：

　　您（单位）于 年 月 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电报□传真□当面方式提交的有关

 　　　　　 的材料已经收到，见《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经查，您（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的范畴。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延期答复（提供政府信息）告知书

　　　（　）第　　号－延答（提）告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获取

 　　的申请，见《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现由于

 的原因，本单位无法在 年 月 日前

* 作出答复
* 提供政府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单位将延期至 年 月 日前

* 作出答复
* 提供政府信息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在横线上填写正当理由的具体内容；

2、延长期限不能超过20个工作日。

五、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　）第　　号－公告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获取

 的申请，见《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公开的政府信息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单位将通过以下形式提供该政府信息：

　　□纸质　　□电子邮件　　□光盘　　□磁盘

　　□其他方式，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单位将向您（单位）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递送费用。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到 办理缴费等具体手续。本单位将在您（单位）办妥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您（单位）提供该政府信息。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按照申请人的要求或者实际情况，在“□”内打钩选择政府信息提供形式；

　　2、完整填写办理缴费手续的地址（以下同）；

　　3、如果提供的政府信息不产生费用，则将有关收费的内容从告知书中删去（以下同）。

六、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　）第　　号－部公告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获取

 的申请，见《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的

 　　　　　　　　　 可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单位将通过以下形式提供该政府信息：

　　□纸质　　□电子邮件　　□光盘　　□磁盘

　　□其他方式，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将向您（单位）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递送费用。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到 　 办理缴费等具体手续。本单位将在您（单位）办妥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您（单位）提供该政府信息。

　　另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有关

 的政府信息：

　　□属于国家秘密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

　　□属于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的

　　□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

　　□有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单位对该部分信息不予公开。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并可以向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按照申请人的要求或者实际情况，在“□”内打钩选择政府信息提供形式；

2、在“□”内打钩选择部门公开的原因，在“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后的横线上填写法律、法规的完整名称和具体适用条款。

七、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　）第　　号－不公告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获取

 的申请，见《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

□属于国家秘密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

　　□属于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的

□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

□有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本单位不予公开。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并可以向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非本单位掌握政府信息告知书

　　　（　）第　　号－非告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获取

 的申请，具体见《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单位的掌握范围。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告知。建议您向

咨询，联系方式为 。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能够确定信息掌握单位的，则完整填写掌握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反之，则从告知书中删去。

九、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　）第　　号－不存告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获取

 的申请，见《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存在。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补正申请告知书

　　　（　）第　　号－补告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单位）获取的

 申请，见《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经查，本单位无法按照您（单位）对申请获取信息的内容描述确定相应的政府信息。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请您（单位）在 年 月 日前□更正□补充申请。

自本单位作出本告知书之日起至收到您（单位）□更正□补充申请之日止的期间，不计入本单位作出答复的期限。逾期不补正的，本单位将按照您（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申请进行处理。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在横线上填写正当理由的具体内容；

2、补正期限不能超过7个工作日。

十一、第三方意见征询单

　　　（　）第　　　号－意征单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详情参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由于其申请的政府信息

　　□属于您单位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您单位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属于您的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您的个人隐私权遭受不当侵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特向您（单位）征询是否同意提供该政府信息的意见，并将意见邮寄至：

 。（邮政编码： ）。

如果您（单位）在收到本征询单之后15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则视为您（单位）同意提供上述信息。

附件：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或申请内容摘要

2.第三方意见征询回执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完整填写被征询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2、完整填写申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3、完整填写反馈本征询单的地址和邮政编码。

十二、第三方意见征询回执

　　　（　）第　　号－征询告

 ：

　　本人（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第三方意见征询单）。经研究，本人（单位）认为

 。因此：

　　□同意提供申请人 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

　　□同意部分提供申请人 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具体是

　　□不同意提供申请人 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

　　特此告知。

　（个人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公开第三方政府信息告知单

 　　　（　）第　　号－第三方告

 ：

　　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经审查发现，关于

 的政府信息涉及：

□你个人的信息；

□你单位的信息。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信息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予以公开。

如对本机关的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60日内向 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重复申请政府信息告知书

　　　（　）第　　号－重申告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你（单位）要求获取

 的申请，见《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为重复申请，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作出答复（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　）第　　号－公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

特此告知。

 （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申请信息有特别规定告知书

　　　（　）第　　号－特申告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你（单位）要求获取

 的申请，见《收件证明》 （　）第 号-收。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在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请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申请，特此告知。

 （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补正通知书

　　　（　）第　　号－举补书

 ：

你（单位）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举报请求不明确等），需要补正以下材料：（注明需补正的材料要求）。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年 月 日前补正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

特此通知。

（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受理通知书

 　　　（　）第　　号－举受书

 ：

你（单位）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 年 月

 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并属于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受理范围。本机关决定受理该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

特此通知。

 （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不受理通知书

 （　）第　　号－举不受书

 ：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不予受理的事实和理由）。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政府信息公开督办通知书

 （　）第　　号－督办书

 ：

 对你机关

不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书副本（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口头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你机关，请你机关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书副本（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口头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5日内，对该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未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本机关将依法予以调查。若申请公开信息涉及保密内容，请说明理由并附保密审查复印件。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书副本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口头申请笔录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举报申请书**

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受理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名 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 |  |
| 法人代表 |  | 联 系 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举报机关（对象） |  |
| 举报事实和理由　 |  |
| 举报证明材料　 | 1.举报申请书副本 份；　2.举报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委托授权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其他有关材料 份。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口头申请笔录**

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受理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名 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 |  |
| 法人代表 |  | 联 系 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举报机关（对象） |  |
| 举报事实和理由　 | （申请人确认）以上笔录经本人核对，与口述一致。 |
| 举报证明材料　 | 1.举报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2.其他有关材料 份。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自身信息更正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名 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 |  |
| 法人代表 |  | 联 系 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信息更正内容及依据描述　 |  |
| 信息更正证明材料　 |  |
| **选 填 部 分** |
| 所需信息的信息索取号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